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辉光通”、“公司”、“发行人”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辅导人员

首创证券委派范小娇、周飞、肖建、苏渊正、蒋飞、任芃、于晓、李松壕组成辅导小组,其中范小娇为辅导小组组长。本辅导期内,李松壕因离职不再担任工作小组成员。

上述人员均为首创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首创证券于2022年7月13日与鸿辉光通签署《辅导协议》,接受委托作为其辅导机构,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上海证监局于2022年7月15日受理备案,鸿辉光通正式进入辅导期。本辅导期为2022年第三季度。

辅导机构严格按照拟定的辅导工作计划，采取现场尽职调查、专项问题讨论会、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授课、组织辅导对象自学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采用集中授课的方式组织辅导对象学习《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督促辅导对象全面深刻地了解和掌握股票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深入开展尽职调查工作。通过实地考察、现场访谈、收集资料等方式对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业务情况、财务信息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就重点关注问题组织各中介机构进行专题讨论，并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3、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和战略规划。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状况，结合公司业务架构及自身的优势和特点，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管理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配合公司制定长远的发展战略规划。

4、持续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让辅导对象对最新的政策有更加深入的了解。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服务机构，本辅导期内在首创证券的统筹安排下积极参与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辅导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1、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相关规定，保荐机构需对发行人股东中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情况进行核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股东名册及北交所筛查结果，应纳入核查范围的股东数量较多，且部分股东股权架构复杂，增加了核查的工作量和核查难度。截至目前，部分股东的穿透工作已完成，少量股权架构复杂的机构股东核查工作仍在推进中。

2、解决方案

加强与机构股东的沟通，协同发行人、律师加快推进股东核查相关工作。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首创证券全体辅导人员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认真开展对鸿辉光通的辅导工作。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进行全面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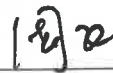
2、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学习和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要求；

3、总结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并对公司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公司开展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报准备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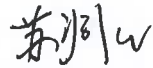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鸿辉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范小娇



周飞


肖建


苏渊正


蒋飞


任芃


于晓

